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5期 (总第108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9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51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质量
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2 号)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4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高等教育 新一轮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5〕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现就推动高等教育新一轮提升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特色发展、创新引领,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高校治理体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省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 6 位,10 所左右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高职教育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水平,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国际化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优化高等教育结构

(一)推动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按照“分层分类、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明确不同类型高校的发展定位,按照“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引导促进高校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办学水平居全国同类前列的高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二)实施重点高校建设计划。推进第一批 5 所省重点高校建设;继续实施省重点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争取通过 5 年努力,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力争 20 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10%,100 个以上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 30%,加快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要

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向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完善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制订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组织实施“名校名师名专业工程”,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名校、一批品牌实训基地、一批品牌特色专业,培养一批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加大实习实训在职业教育中的比重,加大“双师型”教师在职业院校专任教师中的比重,培养符合市场需求、动手能力较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通过鼓励企业投资或捐赠、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工程实践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强化立德树人。牢固树立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紧紧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育人作用,强化各类基础课、专业课的德育功能,努力提高德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二)加强专业建设。加强高校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高校专业数量的无序扩张。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产业导向,结合学校优势特色,引导高校科学制订专业建设规划。加快新设一批与我省七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紧密相关的专业,逐步调整一批低水平建设、高重复率的专业。引入专业建设评估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定期公布专业发展状况。按照“精”“减”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制订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通过5年努力,力争有一批专业跻身全国一流行列,一些专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快培养紧缺急需专业人才。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协同育人。建立与完善企事业等单位接受大学生实习制度。实施“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严格学生学业管理。积极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推动现代开放大学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实施“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将专

业教育和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创业教育学院,开设创业创新课程及相应辅修专业,强化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训练。大力实施“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聘请有创业经验的人才担任创业导师,建设一支创业导师队伍。多形式鼓励、支持、帮助学生创业,各级政府在规划建设创新创业园区(基地)时应统筹考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团省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政府)

(五)完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完善高校教学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突出教学保障、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考核。建立统一的大学生培养信息平台,完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及人才培养质量调查制度,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创业、毕业生发展、教学评估、社会评价等信息,促进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四、推进协同创新

(一)提升服务能力。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面向重大科技攻关、重要支撑性产业、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积极开展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研究。依托省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围绕我省各类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组建信息经济、健康服务业、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生态产业、生物制药等产学研联盟。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启动大学智库建设,为政府和行业、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实施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每年设立一批重点项目,加强对重大科技、社会及经济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实施“2011计划”。以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和多方协同,大力推进高校之间以及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国际组织的深度融合。着力建设30个左右省级协同创新中心,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争创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科技攻关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委人才办)

(三)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

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组织举办省高校科研成果面向企业转化推介会。支持高校探索“学校布点、学院蹲点、学科团队建点”三级联动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提升合作水平和合作成效。建设好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使大学科技园成为成果孵化和创业的重要基地。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成果与平台优势,探索依托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培育高校专业经纪人机构及团队,帮助高校科研人员有效转化科研成果。健全高校科技人才流动机制,建立完善教师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 and 转化科技成果的激励措施。推进高校青年博士教师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编委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资委)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育人为本、师德为先”的理念,按照“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潜心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要求,严格教师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加强学术行为管理,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大力推进高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行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落实普通高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着力提升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服务社会能力。推进教师分类发展,鼓励教师根据各自的优势、特长和兴趣,立足岗位,专心从事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紧扣我省重大战略、支柱产业、关键领域需求,依托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 and “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项目,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与培养工程”,广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重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实施“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选派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到海外高水平高校研修。实施“本科高校访问学者”计划、“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计划。(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事侨务办)

(四)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创新师资管理方式,完善流动、转岗和退出机制。制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办法,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一)深化高校治理体制改革。健全大学治理体系,形成以大学章程为基础,以现代治理能力建设为基本内容的制度格局。全面清理高校现行各类规章制度,制订高校自身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学校内外部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挥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管理作用,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探索对高校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政府重点加强事中的监管督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二)改善民办高校发展环境。加强对民办高等教育的扶持力度,探索对民办高校的分类管理,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转变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民办高校产权和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

(三)推进教育开放。鼓励高校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我省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启动建设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和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和全外语教学课程、专业,提高教学国际化程度。鼓励高校走出去,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七、完善保障机制

(一)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完善省属高校拨款办法。到2016年,普通本科院校生均财政经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到2017年,高职高专院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本科院校水平;到2017年,地方高校生均财政经费不低于省属同类院校水平。创新高校投入机制,实施因素法分配,突出教学质量、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绩效和质量因素。探索高校分类拨款制度,应用型高校生均财政经费应高于一般普通高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加强教师队伍配置。创新高校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建立人员编制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增加专业教师配备,加快形成合理的生师比。完善人才选拔、使用、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充分调动高校各类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编委办、省人社厅)

(三)拓宽办学资金来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举办高等教育,参与创办技术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积极争取社会捐赠,省财政对捐赠给省属高校用于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民间资金,按1:1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地方高校通过基金会获得的用于改

善教育教学条件的捐赠,地方政府也应建立财政配比支持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四)改善高校教师住房。各地应将高校引进人才等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各类地方人才住房供应体系,将符合所在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教师纳入各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高校数量比较集中的所在地,政府应规划专门地块用于高校集中建设人才住房,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 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4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文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培育文化产业主体

1. 支持和鼓励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制订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推动园区服务规范标准化。认定的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加强公共技术、资源信息、投资融资、交易展示、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运营服务能力,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支持孵化型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2.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股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按有关规定申请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结合文化领域许可证管

理,制订完善配套机制。在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的国有文化领域,积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探索股权激励制度,支持国有控股上市文化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特殊管理股、混合所有制和股权激励等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

3. 培育重点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实力和竞争力、影响力的现代文化企业集团。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4. 大力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指导小微文化企业以创新为驱动,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鼓励小微文化企业依托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展经营领域,利用互联网创业平台、交易平台等载体拓宽发展渠道。改善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支持小微文化企业集聚形成特色文化产业集群。鼓励省内综合性展会和各类文化产业展会面向小微文化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积极发展文化中介服务组织,加快培育文化营销、技术评审、信息咨询、服务外包、资产评估、法务代理等一批文化中介机构。

二、积极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5.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产业。大力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产业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对相关产业的贡献度显著提升。重点培育一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示范城镇、知名品牌、试点园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集聚区和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影视动漫游戏产业链,推动绿色印刷产业发展,培育文化创意信息融合新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创意推动旅游产业提升发展,重点开发文化旅游创意体验产品,重点打造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拓宽旅游产业领域;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加强体育文化服务业品牌建设,做优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推动体育影视、体育传媒、体育动漫、电子竞技等产业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农业开发的深度融合,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

6. 积极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不断完善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大对文化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省、市、县各级科技计划要倾斜支持文化领域的技术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及有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开展文化创新研究开发,引导跨国企业和海外高端人才在我省设立文化技术服务机构。完善文化创意中介服务体

系,建立健全共享机制,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技术平台向文化创意企业开放。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进一步支持杭州、宁波、横店三个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示范基地。

7. 推动文化与金融对接。建立省级部门文化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定期发布文化产业投资目录指引,通过举办银企洽谈会、融资推进会等形式,促进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特色支行和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提高文化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积极运用文化资源项目收益权质押、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建设,运用并购贷款等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金融机构与电子商务平台等机构开展合作,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文化企业融资效率。鼓励银行、保险、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等采取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开发针对文化产业贷款的保险险种。探索建立全省文化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8. 促进文化消费升级。鼓励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提供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强化和规范新兴网络文化业态,创新新兴网络文化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文化消费环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文化消费提供完善的基础条件。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三、扎实推进特色文化建设

9. 培育一批文化小镇。把打造文化小镇作为促进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重点培育一批文化元素特征突出、产业基础较好、产业融合潜力较大的文化小镇,符合条件的,可列入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享受相关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文化小镇结对帮扶,在发展规划、智力引进、项目推进等方面开展合作。整合省级新闻媒体力量,加强对文化小镇的宣传推介。

10.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鼓励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文化企业、产品和品牌。实施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制订文化产业品牌培育计划,结合我省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海洋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建立文化品牌评价体系,制订文化产业品牌评价办法,完善评价机制,引导文化企业积极注册商标。定期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和推广活动,不断推出优秀文化产品品牌、文化活动品牌、文化服务品牌、文化企业品牌、文化

区域品牌。

11. 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充分发掘和保护古代历史遗迹、文化遗存,优化美化村庄人居环境,适度开发乡村休闲旅游业,把历史文化村落培育成为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美丽乡村。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筹”的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捐资、投资、合作开发等办法,参与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利用。

四、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

12. 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原创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国优秀文化和浙江传统文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培育打造一批省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浙江文化服务贸易示范城市建设。完善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扶持政策,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出口基地、文化服务贸易示范城市建设的扶持力度。

13. 培育外向型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引导我省文化企业制订开拓国际文化市场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将经营国际化作为衡量业绩的重要指标纳入文化出口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控股、参股、并购等多种方式在国外兴办文化经营实体,实现海外落地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健全浙江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年度发布制度,对列入目录的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14. 加强文化“走出去”平台渠道建设。继续办好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等大型综合性文化展会,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国际性文化贸易活动或综合性服务贸易展览会,对文化出口企业参加国际性大型文化贸易展会,在名额和组团参展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广、培训研讨和投标等市场开拓活动,借助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支持文化出口企业加强与国际著名文化制作、经纪、营销机构合作,拓展境外文化市场。

五、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15. 推进文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减少审批事项,放宽市场准入,确定文化领域行政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部门责任清单,不断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构建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对于涉及到跨行业、跨层级的多个部门审批的事项,要整合创新,制订联审机制,向

社会提供标准化“一站式”行政服务,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6.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探索文化产业基金制扶持方式,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增强财政资金使用实效。财政科技资金、小城市培育试点专项资金等,要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将我省文化产品和服务目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7. 落实税收优惠。继续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支持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和文化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确保文化企业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出口文化产品退税等各项税收优惠落实到位。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对市县营业税比上年增收上交部分的返还奖励,与年度文化产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主要用于扶持发展文化产业。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无法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符合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产品出口实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对文化服务出口实行营业税免税。逐步将文化服务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对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文化服务出口实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18. 完善土地政策。优先支持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及奖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文化产业类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优先兑现建设用地奖励指标。鼓励把“三改一拆”中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以及老城区原有工业功能区改造为文化产业园,鼓励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资源发展文化产业。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批准,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新建单体剧院、影院、书店建设用地实行公开挂牌出让;改造现有剧院、影院、书店,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

19. 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加大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培养、扶持力度,造就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物。探索文化人才基地化培养模式,推动高校、知名企业、园区、科研院所联合培养文化人才工作。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创意和设计与经营管理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

人才。

20. 加强版权保护。鼓励原创内容生产,制订原创内容生产奖励扶持办法,对产生较大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浙产原创内容产品给予奖励。创新完善我省艺术品交易、文化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改善版权公共服务,鼓励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版权登记。在全省培育一批版权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加强版权保护,加大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互联网版权市场秩序,推动软件、信息和相关互联网版权产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商贸流通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加快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是我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扩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业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1. 构建电子商务产业体系。深入实施“电商换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商品和服务交易等经济领域的应用。培育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构建集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企业、服务企业和产业基地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加快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O2O、网上定制、移动电子商务等新型电子商务业务。强化电子商务产业支撑,推进电子商务与网络支付、软件技术、安全认证等配套服务衔接。开展电子商务发展综合试

点,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邮政管理局、杭州海关、省旅游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完善电子商务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地方立法,健全法律制度配套体系。探索符合电子商务交易特点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行业综合监管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要求,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建立电子商务商品质量抽查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打击网络侵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风险防范,依法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安全技术保护措施。鼓励支付产品创新,促进网络支付健康发展。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加强电子商务行业自律与服务平台创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法制办、杭州海关、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旅游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 加大电子商务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支持。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要加大对电子商务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各类资本对电子商务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加快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将电子商务相关知识纳入科普教育范围。加强电子商务管理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鼓励使用旅游电子合同,推动旅游电子商务智慧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协、省旅游局)

4.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试点,将试点企业范围从线上延伸到线下。探索电子发票多元化开具方式,将电子发票纳入有奖发票序列。加强电子发票使用宣传,鼓励和引导纳税人索取电子发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登记入账及归档保管等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 加快发展物流配送。

1. 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协同发展大宗配送、社区配送、农村物流和跨境物流。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布局,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鼓励发展具备整合供应链能力的嵌入式第三方物流,将物流服务延伸到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有

序推进仓储基地、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自助物流站点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及农资现代物流发展,支持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2. 完善物流配送车辆管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包括小型快递运输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促进配送车型标准化发展。加快推广城市配送车辆新技术应用,支持专业配送企业使用符合规范的新能源专用物流配送车、拖挂式车等物流装备。允许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非机动物流配送车辆从事社区配送。对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实行特殊运行管理。(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加强大型商业网点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切实解决城市物流配送存在的通行难、停车难、卸货难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4. 加强仓储物流用地支持。鼓励在符合规划、满足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消防安全、城市防洪安全、环保要求等前提下,开发利用高架桥桥下空间和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建设物流仓储设施。(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5. 支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积极鼓励其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后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其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加计扣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三)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1. 促进连锁经营向多领域延伸。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大力发展社区连锁便利店,支持连锁便利店设立ATM机等设施,拓展代收水电煤气费、代收快递、提供旅游资讯服务等便民服务功能。培育农村连锁龙头企业,引导其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升级型转型,提高服务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的能力。支持品牌连锁、老字号企业优先进驻学校医院、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旅游景点等,带动商品品质和服务水平提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人行杭州

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旅游局)

2. 落实连锁企业汇总纳税。对跨省市县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政策,可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要求,经省财政厅和省国税局同意,可由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3. 放宽烟草零售经营准入。连锁企业直营门店经营卷烟业务,可由直营门店或连锁总部统一向各门店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办理可适当放宽现有数量和间距限制;卷烟制品可由门店、总部或区域配送中心向所在地的烟草公司统一订货,由烟草配送中心送货到各门店;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乡镇连锁超市和行政村连锁便民店,由当地烟草公司访销配送,各地要在2015年6月底前落实。对拥有直营门店数20家以上且纳入省重点流通企业培育对象的连锁龙头企业,在符合经营资金要求且拥有独立固定经营场所的前提下,可进一步放宽烟草经营准入门槛。(责任单位:省烟草专卖局、省商务厅)

4. 简化证照办理程序。连锁经营企业开设直营网点,可持加盖总部确认印章的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简化零售连锁药店审批程序,促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域发展。简化旅行社在本地社区、便利店增设服务网点的审批手续。加强部门办事环节衔接,推行并联审批、先照后证等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烟草专卖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旅游局)

二、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升级。

1. 提升发展商品市场。制订全省商品市场发展规划,推动商品市场专业化提升和精细化改进,拓展商品展示、研发设计、品牌集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价格指数、商品检测、内外贸融合等功能,带动地方产业集群发展。突出全省重点市场的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发展与产业紧密相关的产地型批发市场和为产业提供原材料的重点生产资料市场。统筹公益性市场建设,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形成不同层级、布局

合理、便民惠民的公益性市场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供销社)

2. 支持农产品骨干流通网建设。充分发挥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在重要农产品集散节点开展骨干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建立链接全国的农产品骨干流通网络,完善产销衔接体系。(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供销社)

3. 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15年底前,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底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4. 保障市场搬迁改造用地需求。支持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二)增加居民生活服务设施投入。

1. 完善生活性服务体系。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和业态配置,支持社区农贸市场转型升级改造,鼓励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约化发展,配备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健康、养老服务和旅游服务等功能。完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发展集零售、餐饮、文化、生活、配送等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心。鼓励餐饮企业转型,发展大众餐饮,支持连锁早餐快餐进社区,出台第三批不纳入环评审批餐饮项目目录。推进杭州市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扶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健全家政服务培训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人社厅、省供销社、省旅游局)

2. 强化商业网点规划落实。建立完善商业网点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将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城市规划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加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将乡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内容和小城镇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加强对大型商业网点(5000平方米以上)规划选址的公示。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并在规划审核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

把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

3. 减免增值税和营业税。2015年底前,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营业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营业税。(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

4. 降低银行卡费率。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尽快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取消刷卡手续费行业分类,进一步降低餐饮业刷卡手续费支出。(责任单位:省物价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

1. 发展绿色商贸。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促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利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供销社)

2. 推进节能降耗。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三、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

(一)培育大型流通企业。

1.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名企、名店和名品。加大省重点流通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完善老字号发展政策,加强老字号培育与保护,推进浙江老字号认定工作;大力培育浙菜品牌,认定浙菜产业化基地和餐饮龙头企业。推进流通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供销社、省国资委)

2. 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大型优质商贸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流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等。(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改委)

3. 强化用地保障。各地要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支持大型商贸流通项目用地。鼓励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利用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发展商贸流通业。对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的地块,可保留其工

业用地性质不变,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批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需要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原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没有规定(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前提下,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处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4. 推进工商用电同价。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或电度电价。(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商务厅)

(二)提升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活力。

1.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现有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拓展建设新平台,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文化厅)

2. 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充分把控行业 and 产业链风险的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支持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企业创新服务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三)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

结合国家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物流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流通领域大数据平台;健全电子商务统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大数据建设;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以国家平台为基础平台,实现部门间平台数据共享;加强市、县(市、区)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市、区)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形势分析和信息引导,加快统计监测信息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供销社)

(四)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1. 拓展商品市场外贸功能。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辐射面广、内外贸融合的浙江商品国际采购中心。推广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成功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优化市场采购出口商品流程,简化检验检疫、报关等相关手续。培育特色品牌展会,支持进口贸易平台建设,探索免税交易方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

2. 完善税收管理模式。对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简化税收管理流程,激发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积极性。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模式,支持扩大免税试点范围。(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3. 鼓励流通企业“走出去”。支持流通企业建立海外营销、物流及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拓展国内市场,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的跨国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四、着力改善营商环境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着力破除各类市场壁垒。及时修改、调整、废止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订含有排除、限定竞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行政机关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的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价格等歧视性政策。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加大对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物价局)

2. 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建立维护全省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长效机制。推进商贸流通领域法治化建设,加快流通领域地方立法。规范市场主体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健全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物价局)

3. 建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完善省级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应急商品重点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协作机制。落实大型流通企业应急保供责任,保障应急救援和市场调控需要。进一步优化样本结构,扩大监测范围,增强市场调控的前瞻性和预见性。严格落实猪肉、食糖等重要农产品分级储备制度,创新储备方式,改进储备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应急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农业厅、省粮食局)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推动商贸流通重大技术项目国际合作,保护商贸流通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加快商贸流通领域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转化,推进商贸流

通业科技创新基地、企业研究院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团队等载体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5. 健全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加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农产品流通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引导和鼓励有关单位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高参与国家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标准体系较为完善的商贸流通企业。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在商贸流通企业的应用,促进智慧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

(二)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1.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完善联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作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侵权假冒、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健全举报投诉办理机制,在大型商业网点和网购平台建立投诉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

2.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计量监管和抽查,加大对重点商品的整治力度,集中开展互联网、城郊结合部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建设智慧型商品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查询公告系统、联网监测监管系统建设。加强网上市场监管,建立工作联系和指导服务制度,促进网上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3.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餐饮安全监管,完善相关规定和管理措施,防止不合格食材流向餐桌,严厉打击“黑作坊”“黑快餐”等危害百姓身体健康的企业。加强药品流通监管,开展药品运输环节监管试点,规范药品配送和药学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三)加快推进商务信用建设。

1. 加强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机制,推进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息共享,探索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构建商务信用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有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市场化综合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引导企业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在重点领域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建立线上线下消费一体的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商务信用应用,拓展信

用消费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 健全商务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建设,及时披露企业侵权假冒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案件曝光平台,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完善失信主体特定行业禁入制度,提高失信成本,逐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商务诚信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旅游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要求,切实负起责任,根据本意见抓紧落实工作举措,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单位,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形成政策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 行动计划和质量工作考核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2015 年质量工作考核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质量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联动推进“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战略,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大力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和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2015 年质量强省建设主要目标

全省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各设区市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较 2014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 2014 年低于全省平均数的设区市较 2014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各设区市的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和台州市面积数按目标责任考核指标要求);各设区市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8 以上;各设区市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其中嘉兴市达到 25% 以上),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

二、促进质量提升

(一)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落实支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政策措施,培育一批代表制造业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品牌,带动浙江制造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提升发展。完善“浙江制造”认证制度,加强与国外知名认证机构的合作,推动“浙江制造”认证结果的采信。加强“浙江制造”品牌的保护监督和宣传引导,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强“浙江标准”。开展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和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建设,积极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创新活动,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00 项以上,制订“浙江制造”产品标准 10 项以

上。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制(修)订地方标准30项以上。继续推进“五水共治”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创建,加快“美丽乡村”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健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省质监局牵头,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基础。组织开展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和“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活动,鼓励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各类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建设一批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全省计量量传体系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0项以上。加强新兴产业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加快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等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快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探索实行检验机构行政审批当场许可,构建检验机构科学监管机制。制订出台全省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支持嘉兴市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2家以上,构建实验室公共服务网络,打造一批示范开放实验室。(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500家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0%。围绕民生领域,开展产品质量大比对、“我检你选”等活动和“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口岸“绿蕾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携带、邮寄入境种子种苗行为。重点开展电视购物、“400电话”“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专项打击行动。继续加强对禁(限)用农药、兽(渔)药、食品违禁添加物等投入品的整治力度。(省质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边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强化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比重。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创建,推进企业技术标准制订工作,激励企业参与各类工程质量创优评选活动。鼓励施工企业开

发和应用专有、专利技术,积极创建国家级工法和省级工法,增强企业的施工技术能力。(省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服务业强县、服务业特色小镇,提升发展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程,设区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增机构养老床位2.8万张,建设护理型床位1.5万张,新建500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加强社会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省发改委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制订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燃煤电厂‘近零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及“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治理,基本完成全省5000公里黑河、臭河治理。全省劣V类水质断面比率下降1个百分点,钱塘江、太湖流域未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加大雾霾治理力度,50%的省统调燃煤机组启动实施“近零排放”技术改造,30%实现清洁排放,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黄标车,做好油品升级相关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行赔付制度,强化流通领域儿童用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子电器产品、车用油品等民生重点商品质量监管。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监督抽查信息。加强重点领域质量风险监控,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和实体市场产品质量反溯机制,拓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渠道。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老旧汽瓶、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特种设备安全“你监督我查处”等活动。开展“计量惠民生”系列行动,加强“医用三源”“五水共治”等方面的计量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的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通报制度、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等,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加强不良记录管理和信用惩戒。健全监理机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发包和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加大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在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养老、信息、金融、物流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制订老年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标准等地方标准,实施养老机构许可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公交提智”行动,对各设区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进行测评,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在旅游行业组织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五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以规范公用企业服务、汽车4S店售后维修、预付式消费为重点的服务领域消费维权专项行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浙江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环境准入把关,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九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制订出台制革、氨纶、涤纶、黄酒酿造、垃圾焚烧等行业环境准入意见。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及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强化总量激励,开展重污染企业“三三制”评价,按区域建立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构建良好环境秩序。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省环保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财政厅配合)

(五)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全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倒逼企业把责任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互联机制,推动建设、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省发改委、省环保

厅、省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质量共治

(一)加快构建质量共治机制。启动“十三五”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订工作,做好2015—2020年质量发展战略的规划布局。探索建立“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机制。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质量救济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制订自律规定和自律公约。完善百姓质量信息查询系统,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畅通12315、12365、12369、12312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省质监局牵头,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继续清理质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实施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加强质量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培养一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治作用。推动行业协会改造、转型,通过依法授权等形式,探索将一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仲裁权、发布权等委托、让渡给行业协会,切实增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监督生产经营诚信行为,促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质量自律的重要力量。(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百姓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力度。(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质量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部分调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把“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改革质量工作考核方式,加强日常考核和工作督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2015 年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目标要求	备注
质量目标 (60 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geq 93\%$	<p>一、各设区市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考核指标为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其中,绍兴市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杭州市、宁波市分别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金华市、台州市分别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p> <p>二、各设区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按照《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按照生态省建设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p>三、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分按照生态省建设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6\%$	
			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	$\geq 1\%$ (低于上年全省平均数的设区市 $\geq 2\%$)	
	2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新开工建设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	达到目标责任考核要求	
	3	服务质量量化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 78	
	4	环境质量量化指标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达到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geq 90\%$ (其中嘉兴市 $\geq 25\%$)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生态省建设考核要求	
	质量措施 (40 分)	5	质量宏观管理	启动制订“十三五”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实施年度行动计划	
推进品牌强省建设,出台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配套政策,开展“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					
落实各项质量提升行动					

	6	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质量诚信体系	
			落实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7	质量基础建设	实施质量创新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8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耕地保护的有关决策部署,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等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守住国家下达我省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我省建成的标准农田为目标,以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为原则,在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进一步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和布局,强化用途管制,加强质量建设,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各地要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地力评价成果,结合土地例行督察、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按照城市(镇)由大到小、空间由近到远、耕地质量等级和地力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将核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及时落实到村、户,并上图入库、上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将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建成的优质耕地,以及城市(镇)周边、交通沿线易被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将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质量优良、土壤清洁、适合规模经营和现代化耕作的平原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设立永久保护标志。同时,将劣质耕地和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土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结构和布局,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三、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最严格保护,不得擅自改变或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国家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各设区市政府要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节,对建设用地选址方案认真组织论证,未经论证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家批准的交通、水利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线型工程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等部门进行论证,未经论证通过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具体保护管理办法,建立领导负责制度、保护巡查制度,全面落实保护责任。

四、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从2015年开始,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从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财政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主体给予补助,用于农田基础设施维护、地力培育和保护管理等支出。省级财政给予支持,具体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另行制订。

五、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耕地质量等级和地力等级监测制度,定期公布变化情况。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要加强田间道路、排灌设施等建设,农业部门要加强地力培育和种植指导,将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的地力培育工程,将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蔬菜供应基地。

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污染防治

按照清洁土壤行动和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强化源头管控,重点加强工业污染、矿产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染等防治,加强农业灌溉用水监管。建立健全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土壤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的监测,提高土壤污染防控能力。划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等级,探索和推广科学、经济的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面广、技术性强、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的统筹协调。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农业厅及时制订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明确划定标准和要求;其他省级有关部门要围绕职责,各司其职,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共同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承担起主体责任,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涉及的专用设备购置、基础数据测算、数据库和成果编制、耕地保护标志设立以及日常维护更新支出、信息化管理建设、成果检查考评等各项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的市、县(市、区),将暂停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暂停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浙江省进一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浙江省进一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划定步骤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分两个阶段:一是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布局调整阶段;二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阶段。

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布局调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同步进行,其中报国土资源部审查的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等6个重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采取部省市县四级联动和“先上后下、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成果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布局调整工作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负主体责任,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是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在规划批准实施的3个月内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数据库,编制保护图册,严格监督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工作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负主体责任,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省、市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要求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二、划定标准**(一)永久基本农田划入标准。**

城市(镇)周边、交通沿线尚未划为基本农田的下列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1. 已经建成的标准农田;
2. 已经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内的耕地;
3. 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水利部门实施农田水利标准化建成的旱涝保收农田;
4. 保障城市(镇)蔬菜供应的蔬菜种植基地;
5. 其他优质耕地。

(二)永久基本农田划出标准。

通过土地审计、督察、卫片检查等工作,或者比对遥感影像等成果发现,现有基本农

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划出永久基本农田:

1. 已经被建设占用的耕地(违法用地已复垦且符合耕地标准的除外);
2. 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林权证或与生态公益林重叠的耕地(可以调整生态公益林范围的除外);
3. 坡度 25 度以上的耕地;
4. 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尚未占用的耕地(纳入盘活存量用地的除外);
5. 耕作层遭到严重破坏或土壤受到严重污染的耕地;
6. 其他不符合保护要求的耕地和农用地。

(三)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标准。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要符合下列要求:

1. 地形平坦、坡度 6 度以下;
2. 农田水利、田间道路设施完善;
3. 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大于 500 亩、山地丘陵地区大于 200 亩(已经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按实际建成面积划入);
4. 耕地质量等级与地力等级在二等以上,土壤清洁。

下列耕地应当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未划入的,必须核实举证:

1. 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2. 已经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
3. 历年建成的标准农田。

三、划定依据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依据下列工作成果开展: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2.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成果;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4.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耕地地力调查评价成果;
5. 农业地质环境调查评价成果;
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
7.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成果;
8. 标准农田建设成果;
9. 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成果;

10. 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审计结果;
11. 土地例行督察结果;
12.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结果;
13. 遥感影像成果等其他依据。

四、工作程序与进度安排

(一)调整保护任务。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在全省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红线。同时,依据“省内统筹、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国家下达给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项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调整下达各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15年5月底前完成)

(二)编制划定方案。各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按照划定标准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含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划出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划定等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应当听取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有关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对于应当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而实际未划入、应当划出永久基本农田而实际未划出、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而实际未划为示范区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在划定方案中一并提供举证材料,说明原因和依据。(2015年5—8月完成)

(三)审查划定方案。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纳入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送设区市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审查后,报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审查。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纳入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审查,其中,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等6个重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经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审查后,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审查。省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进行审查。市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也要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标准和要求,对县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进行审查。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建设方案,国土资源、农业部门要对提供的举证材料进行审查并说明原因和依据。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上级审查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划定方案。(2015年6—10月完成)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等6个重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共同指导监督。

(四)划定方案报批。经国土资源、农业部门审查通过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报上级有相应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落实保护责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成果经依法批准后,由县级国土资源、农业部门依据《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I032—2011)、《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调整试行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8 号)和我省有关规定,在 3 个月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具体工作,设立统一规范的保护标志,落实保护责任,更新图、表、册等管理资料,建设和完善数据库,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六)划定成果备案。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开展县级自验、市级初验、省级验收,并由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汇总全省划定成果,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复核、备案。(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制订方案,加强指导。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要制订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对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各市、县(市、区)也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定期报告制度,省、市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掌握工作动态和成果质量,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明确分工,组织实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每一宗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保护责任书的签订以及土地承包经营、耕地质量等级、示范区实地范围等有关信息的确认,建立表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图斑和地块、完善相关图表册、设立永久保护标志、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工作。县级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负责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等级(地力等级)和相应的数据库,组织和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把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和承包户,并发放保护卡。

(三)验收复核,汇总成果。省、市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要利用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或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等测绘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验收复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图、数、实地相一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5 期(总第 1082 期)
6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